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需要办理相应的公司土地、厂房等资产抵押。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需要办理相应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厂房等资产抵押。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董事长黄河清先生授权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